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意见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88,86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蔡 建：_____

徐 刚：_____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_____

蔡 建：_____

徐 刚：_____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